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設立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委員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專任教師選出,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出席討論。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以學年度為期限,連聘得連任之。
- 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應擬定國立臺北商業 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口試、筆 試、審查項目、推薦條件、報考條件、甄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 相關招生事宜等,由召集人提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討論。
- 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 之親屬報名時,應自行申請迴避。若所長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 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四、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所務會議 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